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12030

全一頁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與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一計程車駕駛，對於交通部委託乙公司經營管理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十分不滿，乃向交通部申請閱覽其甄選過程之相關資料。請問甲請求閱卷之依據究竟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閱卷請求權或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？對於上開二個請求權之行政救濟，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環保主管機關查獲甲煉油廠排放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。依該法第 40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因考量其違法情節極為重大，主管機關計算其不法利得為 3,000 萬元後，乃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」加重裁處罰鍰 3,060 萬元。請問裁處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公務人員甲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，其服務機關可否將「列入年終考績考核參考」視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「給予相當補償」，試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同一違法或失職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以被付懲戒人無第 2 條違法或失職情事或無懲戒必要，決議為不受懲戒之判決者，主管長官可否依考績法再予懲處？（25 分）